

##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

85年1月5日教育部台(85)高(一)字第85500227號函核定  
85年9月2日教育部台(85)高(三)字第85517053號函修正  
85年6月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第一條  
85年12月6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增訂第七條  
85年2月25日教育部台(86)高(三)字第86010623號函核定  
89年4月29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 
89年5月10日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89054958號函核定  
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 
90年5月9日本校第4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 
90年6月14日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90085726號函核定  
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(第3、4條)  
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6條)  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4條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聯絡校友情誼，協助校友學術研究，促進校友建教合作，增進本校教學研究、校務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訓「誠樸精勤」之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服務、聯絡二組，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服務組：
- (一) 校友資料之維護與更新。
  - (二) 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工作。
  - (三) 協助校友學術研究及引薦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。
  - (四) 辦理校友證之核發及其他行政與服務工作。
  - (五) 建立捐款檔案與運用事項。
  - (六) 校務基金捐贈工作之企劃與執行事項。
  - (七) 其他校友服務事項。
- 二、聯絡組：
- (一) 推動成立或加強科、系、所校友會、地區性校友會及行業校友會。
  - (二) 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工作並協助其會務之推展。
  - (三) 出版校友通訊刊物。
  - (四) 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。並協助校友申請住宿、會議場所之服務事項。
  - (五) 籌建及管理校友會館，及捐贈其他功能建物與設備。
  - (六) 承辦本校捐贈業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。服務、聯絡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視需要置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 
前項專業經理人薪資由本中心自籌，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進用，其敘薪及管理考核辦法另訂之；職員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擴展校友服務工作，得設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